

# 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药大党〔2018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药科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中国药科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13日





# 中国药科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《教师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：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我校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。坚持改进创新，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，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**第二条**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：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，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



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## 第二章 师德教育

第三条 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，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。

第四条 健全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机制，坚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，把好入口关。教师工作部牵头，完善新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风考察标准和办法，在教师招聘录用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中，通过深入原单位调阅材料、组织访谈等，加强调查考核；研究生院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，国际交流合作处完善外籍教师遴选条件，继续教育学院和院（部、系）完善本单位聘用的外聘教师遴选条件，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作为遴选的首要标准；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完善辅导员的遴选条件和考核细则，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作为遴选和考核的首要标准。

第五条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，做好新教师的入职培训。教师工作部牵头，在新教师的入职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。实施新教师入职宣誓，立志做到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实行师德承诺制度，教师工作部与新进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。

第六条 创新教育理念、模式和手段，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。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重视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



**第七条** 国际交流合作处、教师工作部和纪检监察室牵头，做好各类出国人员的行前培训和教育，强调纪律要求，规范出国人员的行为。派出部门负责做好对派出人员的考核，考核中尤其要加强对派出人员师德的考核。

**第八条** 确保教师课堂讲授守纪律，公开言论守规矩，严把课堂教学关。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继续教育学院分别牵头，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办法，明确课堂政治纪律要求，规范教师教学工作，严格课堂行为规范，加强教学督导。

**第九条** 建立师德标杆宣讲团，宣传部牵头，大力宣传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国家和省部级教学名师、“国邦卓越奖教金”获得者、一线优秀教师等师德典型事迹，树立标杆，用他们的感人事迹教育人、感召人、鼓舞人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工作部牵头，每年举行一次老教师荣休仪式，弘扬退休教师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，激励青年教师继承优良传统，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。对从教三十年的教师颁发“三十年教龄教师荣誉证书”，弘扬尊师重教精神。

**第十一条** 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，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，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。

### **第三章 师德宣传**

**第十二条** 加强师德宣传，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。宣传部



牵头，在教师中深化普法宣传，宣讲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精神风貌。

**第十三条** 宣传部牵头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契机，通过网站、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宣传橱窗及微博、微信等各种媒体形式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#### **第四章 师德考核**

**第十四条** 构建师德考核机制，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教师工作部牵头，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研究生院、工会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，制定师德考核细则。每年对教师进行师德考核，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师德考核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。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，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，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

**第十五条** 国际交流合作处制定外籍教师师德考核办法，每年对外籍教师进行师德考核。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用的首要标准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

第十六条 各院（部、系）、继续教育学院制定本单位聘用的外聘教师师德考核办法，每年对外聘教师进行师德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继续聘用的首要标准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个人绩效评价评定为“不称职”，并在职称评审、职级晋升、干部选拔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各类人才评选、出国研修人员选拔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

## 第五章 师德监督

第十八条 将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。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。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。

第十九条 宣传部牵头，加强师德舆情监测，定期开展全校师德状况调查，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，积极应对学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确保师德舆论正确导向。

第二十条 进一步严格学术规范，校学术委员会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和《中国药科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引导全校教师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尊严，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网站上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电子信箱、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在校园内设立师德投诉举报信箱，畅通师德监



督渠道。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

## 第六章 师德激励惩处

**第二十二条** 注重师德激励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。在职称评审、职级晋升、干部选拔、岗位聘用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学科带头人选培、各类人才评选、出国研修人员选拔等过程中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。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影响正常教育教學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在招生、考试、评奖评优、安排实习、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对有上述情形的，由学校依照《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作出处理。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建立问责机制，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## 第七章 师德师风建设实施保障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。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，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教师工作部牵头，党政齐抓共管、院（部、系）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师德师风建设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室、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研究生院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工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代表为小组成员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、政策制定、宣传教育、检查评估等工作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院（部、系）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小组，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。院（部、系）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把好政治关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各有关部门及院（部、系）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财务预算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，确保师德师风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正常开展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，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，在干部选拔任用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学术评价和各种



评优选拔活动中，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加强教代会建设，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、申诉权利，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，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构建教师职业发展体系，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、开展学术交流合作。

第三十条 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，搭建教育交流平台，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学校授权教师工作部解释。